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五桂山投审〔2026〕1号

中山市五桂山街道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关于五桂山长命水村白兰桥片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五桂山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报来“五桂山长命水村白兰桥片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区域交通路网，提高通行能力，按照《中山市人民

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和五桂山街道党政班子联席会议纪要（摘要）〔2025〕3-1号、五桂山街道党工委会议纪要（摘要）〔2025〕30-3号，结合《五桂山长命水村白兰桥片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五桂山长命水村白兰桥片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代码2507-442000-18-01-624228，项目单位为中山市五桂山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五桂山街道长命水村。

三、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道路起点位于长命水龙井路，终点位于长逸路，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15米宽规划路，道路总长度约1076米，主要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照明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桥梁工程等。

四、项目总投资额4209.28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五桂山街道办事处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

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根据《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17〕6305号）规定，公路、城市道路项目属于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目录范围。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五桂山街道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

2026年1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五桂山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桂山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五桂山分局、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街道农业农村局